**桃園市110年度兒童文學學生創作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1.5桃教終字第1090123396號函。

貳、目的：

一、奠定本市學校語文教育之基礎，培養學生主動參與語文學習活動，以期提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

二、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之語文閱讀概念、寫作態度及創作方法，以開拓學生兒童文學新視野。

三、落實本市語文教育，激勵各校積極推動兒童文學教育活動，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與欣賞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 1.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2.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兒童文學協會
      3. 肆、辦理方式：
      4. 一、活動時間：110年7月5(一)~7(三)日（共計三天）

二、活動地點：採學生自主線上學習。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110年國小五年級（升小六）學生報名參加**（每校4名為限），  
本次線上學習平台為Google Meet，請參加學生務必具備相關能力，本校無法於線上課程時解決遠端學生的連線問題，因此請參加學生事前務必考量本身資訊能力、資訊設備與網路連線問題**。

四、參加人數：本次活動學生人數為4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不列候補名額。

五、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五）下班前請各校填妥報名表，**核章並掃  
描後轉成pdf格式，再寄至typs@m2.typs.tyc.edu.tw完成報名**。本校僅接受學校團體報名，不接受個別學生報名；並依各校信件寄達時間及各校報名表內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10年6月29日（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六、課程內容：活動日程表

**桃園市110年兒童文學學生創作研習營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內容  日期 時間 | | 活 動 內 容 | 講師/主持人 |
| 110  年  7  月  5  日  （一） | 08：30--09：00 | 報到編組 | 行政組 |
| 09：00--09：10 | 始 業 式 | **桃園市大勇國小**  **校長 陳永發** |
| 09：10--12：00 | 當作文碰上生活 | 兒童文學作家  姜聰味 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 休息 | 行政組 |
| 13：10--16：00 | 當作文碰上生活 | 兒童文學作家  姜聰味 老師 |
| 16：00— | 期待明日相見歡 |  |
| 110  年  7  月  6  日  （二） | 08：30--09：00 | 報 到 | 行政組 |
| 09：00--11：50 | 高年級寫作策略~添枝加葉寫出好文章 | 兒童文學作家  林玲如 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 休息 | 行政組 |
| 13：10--16：00 | 高年級寫作策略~添枝加葉寫出好文章 | 兒童文學作家  林玲如 老師 |
| 16：00— | 期待明日相見歡 |  |
| 110  年  7  月  7  日  （三） | 08：30--09：00 | 報 到 | 行政組 |
| 09：00--11：50 | 站在故事那一邊：創作故事有妙招 | 兒童文學作家  李威使 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 休息 | 行政組 |
| 13：10--16：00 | 站在故事那一邊：創作故事有妙招 | 兒童文學作家  李威使 老師 |
| 16：00--16：15 | 結 業 式 |  |

**伍、工作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林明裕 | 教育局局長 | 計畫總召集人  計畫執行、統籌、工作分配  審核 |  |
| 曹榕浚 |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科長 |
| 許睦妍 |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助理員 |
| 陳永發 | 大勇國小校長 | 擬定相關計畫  聯絡講師及課程  成果彙整  場地設備及佈置  材料採購、經費核銷及決算報府事宜 |  |
| 賴信良 | 大勇國小輔導主任 |
| 林忠正 | 大勇國小輔導組長 |
| 張郁玲 | 大勇國小資料組長 |
| 邱瑩如 | 大勇國小特教組長 |
| 吳新猷 | 大勇國小事務組長 |
| 趙美娟 | 大勇國小出納組長 |
| 姚志宏 | 大勇國小資訊組長 |
| 李銘燕 | 大勇國小技工 |
| 黃永有 | 大勇國小工友 |

陸、經費：

一、參加學員免繳交報名費，各校得給予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生優先報名。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支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柒、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 辦理獎勵，工作人員三名嘉獎乙次，其餘視成果頒發獎狀獎勵。

捌、其他：

本實施計畫陳桃園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桃園市110年度兒童文學學生研習營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序 | 學生姓名 | 聯絡電話 | Gmail電子郵件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意事項：**

**1.參加對象必須為110年9月五年級升六年級學生（每校4名為限）。**

**2.本次學習平台為Google Meet，請學生務必具備Gmail帳號再報名參加；相關連繫事項亦  
以學生電子郵件為主，請務必詳填。**

**3.本校依各校信件寄達時間及各校報名表內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4.本表填妥後請核章並掃描成PDF格式，寄至typs@m2.typs.tyc.edu.tw；未核章者視同未  
報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